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深助產人員表揚作業要點

110年07月17日第六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會通過

110年09月11日第六屆第1次理監事會通過

111年02月17日第六屆第4次理監事會通過

111年09月24日第六屆第6次理監事會通過

112年02月18日第六屆第8次理監事會通過

112年05月03日第六屆第3次會員大會通過

一、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舞助產人員工作士氣並表揚及資深助產人員之專業貢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條件：

(一)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者。

(二)領有助產人員執業執照，並為各縣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之會員，已繳交該公會該年度常年會費且由當年度往前推算6年皆為活動會員者(可累計或跨縣市)。

(三)於醫療機構、助產所等單位，分別從事助產工作滿25年、30年、35年、40年及45年者。

(四)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一)、(三)之資深助產人員，但其未辦理執業執照登錄者，懇請各縣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協助其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並檢視符合資格條件再提報。

(五)以上申請資格條件由各縣市公會負責審核。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間：前一年12月於本會網站公告，次年1月底前截止申請，每年辦理一次。

(二)由醫療機構、助產所等單位主管提報或由會員自行申請，並填寫「資深助產人員獎推薦表」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檢附所有經歷證明，送交各縣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經該公會理監會聯席會通過。

(三)本會發函通知各縣市公會(正本)、衛生局(副本)提報資深助產人員。由本會會員福祉組審核辦理(若資格不符合或經查證、檢舉提報不實，將退回申請)。

(四)資深助產人員獎提報流程圖(如附件三)。

四、獎勵方式:凡資格審核通過者

(一)頒發資深助產人員獎：

1. 未領有助產人員執業執照者，頒發本會資深助產人員獎狀乙紙。

2. 領有助產人員執業執照者，得獲頒發衛生福利部之獎勵。

(二)於本會網站公告。

(三)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五、本作業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_____ 年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深助產人員獎推薦表

公會會員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助產師證書號	助產士證書號	服務年資	現職服務機構	部門	郵遞區號	機構地址	執業執照號碼	聯絡電話(請註明分機)	手機	電子信箱
				領取日期	領取日期									
00000	林 0 美	A123456789	68/01/01	0000000	0000000	40		護理部 產房	100	XX市XX區XXX 路XXX號X樓	0000000	02-XXXX-XXXX 分機XX	09XX-XXX-XXX	

公會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市話請註明分機)

公會理事長簽章：

公會核章：

*備註：

- 1.請檢附助產師(助產士)證書或助產人員執業執照證明影本。
- 2.貴單位推薦之資深助產人員至 年 月 日止，仍領有助產人員執業執照。
- 3.具有助產師助產士雙重證書者，請填寫兩者的證書號碼。
- 4.推薦表請依工作年資 25 年、30 年、35 年、40 年及 45 年者，年資、分頁填妥後，於 年 月 日前 E-mail：union.midwife@gmail.com，並將其推薦表正本逕寄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逾時恕不受理(為避免遺漏提報，紙本與電子檔皆需提供)。
- 5.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錦中街 2 號 5 樓、聯絡人：沈玉娟秘書 電話：(04) 22022639 E-mail：union.midwife@gmail.com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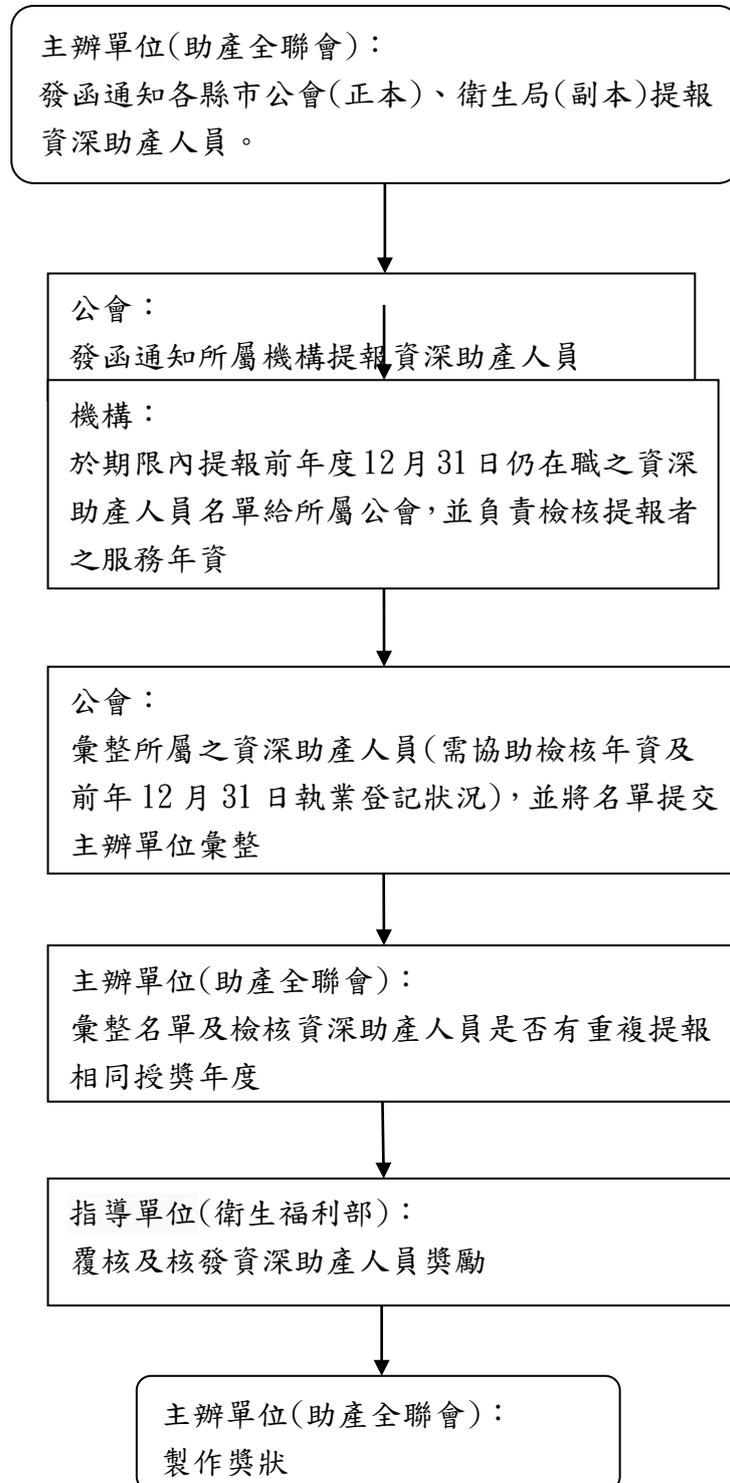
本人_____參加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深助產人員」申請，如經審核獲選表揚，同意並授權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姓名，公開公告於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網站中合理使用。

此致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深助產人員獎提報流程圖



提醒：
若經查證或檢舉
提報不實，將追
回獎狀或獎牌並
公告之。

